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9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号）。

（三）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修订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修订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修订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因此，本次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修订的原因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2025年为基准年（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0亿元），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两项指标中任一项达成即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2026年度、2027年度考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分别由90%、100%上调至200%、220%，触发值分别由72%、80%相应上调至160%、176%（触发值仍为目标值的80%），其他考核安排不变。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

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三、（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以2025年为基准年（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0亿元），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两项指标中任一项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则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解锁比例。两个考核年度对应可解锁股数比例分别为60%、40%，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对应股数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2026年度	60%	15%	12%	90%	72%
2027年度	40%	20%	16%	100%	8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上述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	A或B≥目标值	100%
	触发值≤A或B<目标值	实际值÷目标值×100%
	A或B<触发值	0

注：两项指标任一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按就高原则确定。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以2025年为基准年（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0亿元），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两项指标中任一项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则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解锁比例。两个考核年度对应可解锁股数比例分别为60%、40%，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对应股数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2026年度	60%	15%	12%	200%	160%
2027年度	40%	20%	16%	220%	176%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上述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	A或B≥目标值	100%
	触发值≤A或B<目标值	实际值÷目标值×100%
	A或B<触发值	0

注：两项指标任一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按就高原则确定。

除上述修订外，业绩考核的其他内容均不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应条款同步修订。

（二）其他修订

1、风险提示：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删除“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

2、特别提示第九条：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更新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系公司经审慎研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出的调整。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持有人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作出的调整，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及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考核体系能够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助推公司业绩稳步发展，使全体股东同步受益，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中院决定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告知函》。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申440号《民事决定书》及（2026）陕01破申440号之一《决定书》。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61号）、《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号）、《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号）。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欣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欣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其余协同投资人共7家。

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结果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经过招募和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三元欣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相关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修订条款

原协议修改第五条第（二）款第8项：“乙方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将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抵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2.增加条款

原协议增加第五条第（二）款第11项，“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中，自有资金占比超过50%。”

3.删除条款

原协议删除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中“乙方作为报名联合体牵头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报名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内容。

4.与原协议的关系

（1）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2）除本补充协议修订条款、增加条款和删除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三、风险提示

1.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1,134.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按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按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单笔涉案金额50万元及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1	陕西林隐云溪自然教育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8.13	案件已完结
2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悦新居酒店	合同纠纷	332.98	调解执行中
3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中客栈	西安煜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魏龙刚	合同纠纷	81.19	待开庭
4	西安西旅逸柏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逸柏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义务纠纷	507.5	待开庭
小计				979.80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5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30件				154.20	
合计				1,134.00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授标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未签署正式合同，相关合同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执行。

3、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工程”）收到业主方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陆上公司，以下简称“ADNOC Onshore”）发送的三份项目授标函：

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全面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总金额为17.04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14.488亿元），其中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3.100亿美元。

Bab/North East Bab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总金额为5.99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0.288亿元）。

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总金额为3.92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388亿元），其中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1.740亿美元。

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以下统称“以上项目”）授标函涉及项目总金额约26.96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81.164亿元）。

鉴于以上项目授标函内容均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收到授标函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以上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一）项目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全面开发项目

2、招标单位：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3、中标单位：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

4、项目介绍：ADNOC Onshore计划开发位于阿联酋Ruwais地区的Ruwais Diyab陆上非常规天然气田，建设配套地面生产、处理及输送设施。项目采用设计—建造—运营模式，由杰瑞油气工程负责地面设施及管网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投产，并承担后续运营维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配套设施、中央处理设施、集输及产品外输管网，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完成天然气净化、伴生液体回收、采出水处理及硫磺回收，并将合格产品输送至指定接收设施。运营期满后，根据合同及业主安排，完成设施移交或退役拆除，场地恢复等工作。

5、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为17.042亿美元?，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3.100亿美元。

6、开工日：即LOA开工日，为LOA生效后的第14日。

7、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共二十九个月；随后为设施运营期共六十个月。ADNOC Onshore可选择将设施运营期延长最多两期、每期五年。

8、正式协议签署：协议应在LOA开工日起九十天内最终定稿并整体签署。如协议未在上述九十天期限内正式定稿并签署，ADNOC Onshore有权暂停支付本LOA项下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直至协议正式定稿并签署。

9、LOA生效：双方签署即生效。

（二）项目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Bab/North East Bab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

2、招标单位：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3、中标单位：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

4、项目介绍：ADNOC Onshore计划在阿联酋Bab及North East Bab油田实施井口连接工程（One Tie-In），旨在缩短新井接入和既有井改造的实施周期。项目采用框架协议（Call-Off）模式，由业主根据油田开发计划分批下达任务订单，承包商按订单开展现场勘察、补充设计、非业主供料采购、施工安装、检验测试、预调试及调试支持。工程涵盖新建采油井接入、既有采油井地面设施拆除与改造，以及供水井、注水井、回注处置井和水气交替注入井的配套建设，同时包括部分既有井数字化改造。

5、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为5.997亿美元。

6、开工日：2026年11月11日。

7、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为LOA生效后共六十个月。

8、正式协议签署：协议应在LOA开工日起九十天内最终定稿并整体签署。如协议未在上述九十天期限内正式定稿并签署，ADNOC Onshore有权暂停支付本LOA项下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直至协议正式定稿并签署。

9、LOA生效：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项目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

2、招标单位：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

3、中标单位：Jereh Oil & Ga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Abu Dhabi

4、项目介绍：ADNOC Onshore计划在阿联酋Bu Hasa油田实施井口连接工程（One Tie-In），项目覆盖阿联酋Bu Hasa、Bida Qimzan和Huwaila三个油田，主要建设井口地面设施及配套集输管线，将新井接入现有生产系统。项目采用框架协议（Call-Off）模式，承包商按业主下达的任务订单开展现场勘察、详细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预调试及调试支持。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集输管线敷设、井口与现有设施并接，以及采油井模块撬、气举撬、撬装井口控制盘和太阳能供电装置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5、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为3.928亿美元?，包括可选订单（Optional Items）金额1.740亿美元。

6、开工日：即LOA开工日，为LOA生效后的第14日。

7、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共三十六个月，ADNOC Onshore可根据可选项目选择延长建设期最多二十四个月。

8、正式协议签署：协议应在LOA开工日起九十天内最终定稿并整体签署。如协议未在上述九十天期限内正式定稿并签署，ADNOC Onshore有权暂停支付本LOA项下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直至协议正式定稿并签署。

9、LOA生效：双方签署即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Abu Dhabi Company for Onshore Petroleum Operations LTD（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陆上公司）

2、注册地址：P.O. Box 270, Corniche Roa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3、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阿布扎比陆上油气田的开发、生产及运营管理，负责油气田生产设施、配套原油输送管网及出口终端的运营，涵盖油气资源开发、油气生产、原油管道输送及出口配套等业务。

4、履约能力介绍：ADNOC Onshore是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的油田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是阿联酋历史最悠久的石油生产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

5、ADNOC Onshore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类似交易情况：2025年，公司与ADNOC Onshore签署关于Bab、Bu Hasa和South East区块的井场数字化改造EPC项目合同，项目预估总金额为9.2亿美元（约合65.55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3号公告。

三、以上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开发为ADNOC首个大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依托自有非常规气田集输技术、先进天然气处理工艺技术、端到端工程设计、天然气高端装备制造、属地化工程建设与数字化管理，高效运维等系统能力全面且深入的参与中东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大型天然气项目的业绩，为公司拓展中东非常规油气市场、服务客户后续资源开发积累经验。

Bab/North East Bab、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两个项目以井场与地面生产系统的衔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是公司与ADNOC Onshore继井场数字化改造项目后在重点油田进一步深化合作，体现了ADNOC Onshore对公司专业能力与履约表现的持续认可。

杰瑞油气工程具备丰富的油气田地面工程技术能力和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以上项目实施需要，以上项目若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阿联酋乃至中东地区陆上油气田一体化工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并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产生积极影响，加强公司在油气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

以上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除以上项目外，杰瑞油气工程于2026年10月21日与阿曼石油开发公司（Petroleum Development Oman）签署Al-Ghubar油气重力泄油项目，合同金额为1.26亿阿曼里亚尔（约3.272亿美元）。近期，杰瑞油气工程在中东市场累计获取项目超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200亿元，体现了中东地区客户对公司油气工程领域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Ruwais Diyab天然气田全面开发项目、Bab/North East Bab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Bu Hasa油田陆上设施建设项目均未签署正式合同，相关合同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签署和执行。

以上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5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35319021B □ 不适用
张志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刘聪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AHE70 □ 不适用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B9N2J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19,96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0,999,958.88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14,519,961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16,392,301股，导致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70.27%被动稀释为61.51%。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所致。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	41.47	42,250,000	36.3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11/2	/
张志平	17,499,400	17.18	17,499,400	15.03			/
刘聪	5,000,000	4.91	5,000,000	4.30			/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188	3.43	3,492,188	3.00			/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972	3.29	3,348,972	2.88			/
合计	71,590,560	70.27	71,590,560	61.5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4,519,961股

● 发行价格：42.0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610,999,958.88元

● 募集资金净额：606,044,751.35元

● 预计上市时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14,519,961股股份已于202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4,519,9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6月9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1,872,340股，因此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561,702股（含本数）。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27,053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30,561,702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